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包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二（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益海嘉里英联马利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牛羊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宜兴市杨巷牛羊屠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产，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0人，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农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江苏洪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味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41人, 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果,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水果码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425万元, 资产总额为58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酸奶,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光明乳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80人, 营业收入为191685.77万元, 资产总额为67245.3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豆制品 (以上类目中有不同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 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上海清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35万元, 资产总额为4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糯米烧麦,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42人, 营业收入为483万元, 资产总额为65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大米,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江苏恒昌粮油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275万元, 资产总额为31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鸡肉,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34人, 营业收入为15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1245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速冻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7人，营业收入为1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岳阳市君山区鸿运调味品厂（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44116.6384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0.6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天醋业(广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267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天蚝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调味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9人, 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调味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海天宴本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人, 营业收入为5720万元, 资产总额为639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农副食品,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1人, 营业收入为6810万元, 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农副食品,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28人, 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861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农副食品,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广东小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84人, 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328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农副食品,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安徽刘海禽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5人, 营业收入为820万元, 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调味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海天醋酒营销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72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3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水果,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上海臻钻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农副食品,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48 人, 营业收入为 137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8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蔬菜,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上海菜丫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农副食品,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江苏泗阳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15 人,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量邦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说明：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